**商学院奖学金评定注意事项**

**1、什么叫可参评范围？**

一等奖学金评选范围：全班绩点前**15%**以内 ； 二等奖学金评选范围：全班绩点前**25%** 以内；三等奖评选范围：全班绩点前**50%**以内 。在绩点范围内，根据文件进行综合测评分数排序。相应奖学金绩点范围外的，无评优评奖资格。

**（即：绩点在班级排名50%以内，才有资格进行奖学金评比）否则没有资格参与评比。**

**2、获奖比例及奖励资格如何确定？**

如：班级50人，一等奖名额50 X 3%=1.5 即2人 （四舍五入）

|  |  |  |
| --- | --- | --- |
| 等级 | 比例 | 奖励金额 |
| 一等奖 | 3% | 2000元 |
| 二等奖 | 7% | 1400元 |
| 三等奖 | 15% | 800元 |

（注：获奖比例指的是各班不同级别奖学金的名额，可参照学生手册。

评选范围指的是可参加每个级别奖学金评选的范围设定）

**举例说明：**17行管班35人，以班级为单位

第一步：确定名额

一等奖名额：35 X 3%=1.05 （即1个名额）

 二等奖名额 35 X 7% = 2.45 （即2个名额）

三等奖名额 35 X 15% = 5.25 (即 5个名额)

第二步：按照综合测评总分（绩点+测评分）排名

第1名：小张 第2 名：小李 第3名：小朱 第4名：小王

第5名：小夏 第6名：小杨 第7名：小齐 第8名：小刘 第9名：小徐……(按测评总分依次排下去，绩点在50%之外不参与评分)

第三步：核对

首先列出班级前50%的绩点排名，看第1名小张的绩点是不是在一等奖学金的评选范围15%以内，如果是，即小张获得一等奖学金，如果小张不是，看小张绩点是不是在25%以内（及二等奖学金绩点要求范围内），如果是，则小张获得二等奖学金，如果仍不是，看是否在三等奖学金范围内，依此类推。

 问：小张原本的一等奖学金的空位，要不要补？要的。看小李绩点是不是在15%以内，如果是，则小李获得一等奖学金，若不是，看小朱是不是，依次类推，最终把一等奖学金的名额补上。（最终所有名额数量不可私自改变，按照比例和范围评选）

**3、其他注意事项**

1. 参评课程为教务处规定的绩点计算课程，学生绩点由教务处提供
2. 参评总人数按照班级总人数，先列出绩点排名，再结合综合排名（绩点+综合测评分数）进行获奖名额的确定。
3. 如某同学绩点在一等奖学金评选范围内，但因综合测评分数不够，没有评上一等奖学金的，可继续参评二等奖学金。同样，因综合测评分数不够，没有评上二等奖学金的，可继续参评三等奖学金。依次类推。

如果因此某等级奖学金名额产生空缺，不可将空缺名额移至其他等级，将空缺名额补齐。（详见案例）

1. 如某等级奖学金名额的最后一个名次因并列导致该等级奖学金突破比例，突破比例部分可占用下一等级奖学金名额，下一等级奖学金名额相应减少；只有在三等奖学金最后一个名次并列时，允许突破获奖的总比例名额。（例如：案例中小张和小李最终总分相同，且绩点在参评范围内，一等奖学金加1个名额，二等奖学金少1个名额；如果第8名小刘和第9名小徐的总分一致，且绩点在参评范围内，三等奖学金名额加1人。）